

# 清初遼東招墾授官例的效果及其被廢原因的探討

管 東 貴

## 目 次

- |            |                |
|------------|----------------|
| 一、緒言       | 四、招墾授官例的效果     |
| 二、招墾授官例的頒佈 | 五、招墾授官例被廢原因的探討 |
| 三、招墾授官例的廢止 |                |

## 一、緒 言

滿清取得中國政權後，關外的滿人與漢人都蜂擁入關，所以東北大部份地區很快就變成了一片荒土。清廷乃於順治十年頒佈了遼東招墾授官例，以期恢復該一地區的繁榮。但是，這一招墾例，實行了大約十五年左右，突然被朝廷廢止了。清廷之作此決定，前人或以為是由於招墾效果不佳，或以為是「大約國基已固，官爵不宜輕授，移民之潮已見其端，不須再事獎勵」的緣故。然而，這些說法都不能令人滿意。實行了十幾年的招墾例究竟有什麼樣的效果？清廷把它廢止，究竟是基於甚麼原因？這是本文所要探討的主要問題。

## 二、招墾授官例的頒佈

自明朝以來，遼東已逐漸成爲東北最富庶、最繁榮的一個區域；不但農地遼闊、物產富饒，且有馬市之盛。天命六年（1621）努兒哈赤奪得這一地區後，隨即一方面自興京遷都遼陽，另方面又在該地區實行計口授田制。當時僅海州及遼陽一帶即已有田一百八十餘萬畝，悉由漢人之淪爲奴隸者代滿人耕作（註一）。可見當時後金已把這

（註一） 參看管東貴滿族入關前的文化發展對他們後來漢化的影響（載史語所集刊第四十本上冊），頁262，註28，引滿洲老檔秘錄及頁273引朝鮮仁祖實錄卷七。

一地區當作了政經重地；這對於恢復久經戰亂的遼東地區的繁榮，自然會發生積極的作用。

然而這樣一個富庶繁榮的地區，竟在滿清政府遷入北京後的幾年時間內，變成了「戶無舊籍，地無原額」的荒涼之境，以致使原有的行政體系完全瓦解（參下）。其荒蕪之所以如此迅速，根本原因乃是由於人口的迅速流失（註二）；而人口之所以迅速流失，主要原因則有下述三端：

（一）滿人的慕漢心理：滿族入主中國以前，文化上正處在一個轉變時期：逐漸由原有的以採獵畜牧為基礎的生活方式，轉變為農業社會的生活方式。然而，在這一轉變過程中，他們自己的民族分子自始即沒有掌握到鑄造那種生活方式的力量（亦即一個民族締造自己的文化的力量），而是靠了被淪為奴的漢人的勞動，才享受到農業社會的生活之累的。所以滿人自身逐漸脫離了與東北天然環境的關係。因此他們也就逐漸失去了「安土重遷」的意識。而且他們文化上的那種轉變，實際上也就是一種漢化趨向。所以久而久之，在滿人社會中乃逐漸普遍地形成了愛好漢物，以及崇慕漢式生活的心靈。入關前，滿人之所以勇於參加對漢人的戰鬥，主要即是受了這種心靈影響的緣故，因為在戰鬥中他們不僅可以掠奪漢人的生活物資，同時還可以擄略漢人，供其驅使，而坐享漢式生活之累（註三）。所以當滿清入關在北京建立政權後，東北滿人社會中很快就掀起了一股入關的狂潮。

（二）滿清朝廷鼓勵滿人入關：北京滿清政權，為了鞏固統治，採行種種優待辦法，例如圈給地畝，而由漢人耕種，滿人坐取其租；給以房產、錢糧；安排政府職務等等，藉以鼓勵滿人入關。而朝廷的這一政策，與滿人的慕漢心理又正相符合。所以滿人的入關，更有火上加油之勢。而先前在關外被擄為奴的漢人，亦趁這一機會「從龍」入關。據記載，當時關外人口湧向關內的情形是：水陸兩路並進，男女相踵，不絕於道（註四）。

（註二）有人認為，遼東的荒蕪乃是明與後金長期戰爭的破壞所造成的。關於這種說法，我在滿族的入關與漢化一文中已有辯正（見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三本第三分，頁448）。現在又可以補充一點是，遼東的「戶無舊籍，地無原額」，決非滿清遷都遼東後到入關以前的情形。

（註三）前揭史語所集刊第四十本上冊，管東貴文，頁266，註32及頁271—274。

（註四）參看前揭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三本第三分，管東貴文，頁446註5。

(三) 入關前的緊急徵發：多爾袞接到吳三桂的信後，決定入關而尚未入關之前，曾緊急自東北徵集十歲至七十歲的人入伍，作為入關奪取政權的資本（註五）。當然，這命令是否執行到百分之百的程度，固難確定，但它對東北滿族社會中人口的迅速外流有相當的影響則無疑問。

遼東雖然由於人口的流失而變得荒蕪，但是往昔使它一度繁榮的種種天然條件却仍然存在。所以只要使遼東有人，則它的繁榮當可恢復。

滿人入關後，既然把東北看作是滿清的「龍興之地」，則它的荒蕪景象自然容易引起清廷的關懷。而且田地荒蕪，亦是國家的一種損失。所以到順治十年（1653），清廷就頒佈了遼東招墾授官例。盛京通志卷二十三戶口志（註六）：

順治十年……定例遼東招民開墾。至百名者，文授知縣，武授武備；六十名以上，文授州同州判，武授千總；五十名以上，文授縣丞主簿，武授百總。招民數多者，每百名加一級。所招民每名口給月糧一斗；每地一晌（按，晌又作日，一日約六畝餘，見同書卷二十四旗田頁22）給種六升；每百名給牛二十隻。

這樣優厚的條件，反映了清廷對於恢復遼東繁榮的急切態度。當然，這一獎勵移墾的辦法，除了具有恢復遼東繁榮的作用之外，同時亦可以為戰亂後的關內饑民開闢出路，增加賦稅收入，並且加強邊疆國防，所以也是一種一舉數得的措施。當時，四川由於明末戰亂的破壞，其荒涼程度不在遼東之下，所以亦於同年頒佈了獎勵開墾的辦法，不過條件沒有像遼東的那樣優厚（註七）。

當時滿人既然都以入關為務，而清廷又鼓勵滿人入關，所以遼東招墾的對象實際上只是漢人。下面是招民授官的一個實例。遼陽州志卷十二職官志（註八）：

(註五) 參看管東貴入關前滿族兵數與人口問題的探討（載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一本第二分），頁184引朝鮮仁祖實錄卷四十五。

(註六) 下面引文，乾隆元年刊本，乾隆四十九年刊本（即欽定本）及康熙二年刊本皆同，唯康熙五十年刊本無招墾授官例之文。本文引文及卷數均據乾隆元年刊本。

(註七) 常明等重修，楊芳燦等纂四川通志（嘉慶二十一年刊）卷六十二食貨上：「順治十年准：四川荒地，官給牛、種，聽兵民開墾，酌量補還價值。」

(註八) 遼海叢書本，第三集第一冊。按，該志序文撰於康熙二十年。

順治十一年，浙江人陳達德招徠民戶一百四十家，以功署遼陽縣事，到任二月故，奉旨著其子瞻遠知縣事。

### 三、招墾授官例的廢止

這一獎勵移墾的辦法，實行了大約十五年，到康熙六年，清廷突然決定把它廢除，而廢除的真正原因却很難理解。清聖祖實錄卷二十三康熙六年七月丁未：

工科給事中李宗孔疏言：「各官選補，俱按年份輪授，獨招民百家送盛京者，選授知縣，超於各項之前。臣思此輩，驟得七品正印職銜，光榮已極，豈在急於受任。請以後招民應授之官，照各項年分，循次錄用」。上是之，隨諭吏部，罷招民授官之例。

李宗孔上疏的用意，在這段文字中已說得很清楚。他認為遼東招民授官例中，「選授知縣，超於各項之前」，打破了「各官選補，俱按年分輪授」這種全國一致的辦法。所以要求「以後招民應授之官，照各項年分，循次錄用」，以維護國家體制的完整性，清廷主政當局對於李疏的反應是，一方面認為李氏說的對，另方面却又「諭吏部，罷招民授官之例」，而把整個鼓勵移墾的辦法都給廢除了。可見主政當局的實際行動跟上疏人的要求，中間有一段差距，因為罷招民授官之例並非李氏的要求。清廷之所以要這樣做原因何在？現在我們還沒有直接的證據可以回答這個問題（註九）。

有人認為，清廷廢止招民授官例，是由於它沒有產生鼓勵移民的效果。日本稻葉君山著滿洲發達史論到遼東招墾一事時說（註十）：

順治十年………公布招墾遼東之命令焉………至順治十二年（西元1655年），又追加視開墾地之多寡授官進級有差，或賜給匾額旌表門閨之令，順治十五、十六年，康熙二及六等年間，種種優典有加無已。其張皇補苴之狀，可以想見。以至康熙七年西元（1668年），康熙帝鑒於招墾令之效果難知，乃毅然下

（註九） 據清史稿聖祖本記，康熙帝於六年七月己酉親政，時年十四歲。實錄繫李疏事在七月丁未，較親政之日起早兩天。招墾授官例的被廢跟這有無關連尚不得知。

（註十） 據楊成能譯本。下面兩段引文見民國五十八年九月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影印本，頁267—270。按稻葉原著於民國四年左右出版，楊氏譯於民國廿八九左右。

詔廢除矣。

又說：

西元一六六八年之撤消招墾令也，原因雖有種種，其主要之故，無非成績之不良耳。或者謂自康熙以降，農民之移向滿洲者，漸次增多，已無招墾之必要。其說之謬，誠不待辯。若果如或人所言，則亦何必恩詔頻頒，疊加優典，以相激勵乎？吾人爲欲解決以上疑問，試將康熙卽位之年，奉天府尹張尚賢所提意見抄錄於下，讀者試一覽觀，當能明其真相矣：「盛京之形勢，自興京以迄山海關，東西千餘里。自開原以至金州，南北亦千餘里。大致可分爲河東與河西兩部。河東之部北起開原，西至黃泥窪、牛莊、乃明季當日之邊防地。自牛莊越三岔河而南，經蓋州、復州以達金州，至於旅順，轉而東，經紅嘴、歸復、黃骨島、鳳凰城、鎮江，至鴨綠江口，則爲明季之海防地。此河東邊海大略也。河西自山海關以東，經中前所、前衛後所、沙河、寧遠、塔山、杏山、松山、錦州，以至於大凌河，北面皆邊，南面皆海，所謂一條邊耳。獨廣寧一城、南自閻陽驛拾山站至右屯衛之海口，相去百餘里；北至我朝新插之邊，數千里，經磐山驛、高平、沙嶺，以達於三岔河之馬圈，此則河西邊海之大略也。就河東河西瀕海之地合而觀之，皆黃沙滿目，一望荒涼。倘奸宄暴發，海寇突至，猝難捍禦，則外患已覺可慮。以其內狀言之，河東城堡雖多，皆歸荒廢，惟奉天、遼陽、海城三處，稍具府縣規模，而遼海兩處，仍無城池。至若蓋州、鳳凰城、金州等地，每處不過數百人。鐵嶺、撫順、祇少數流遺者居之，不能望以耕種與生聚；就中隻身單口者，大半皆逃亡而去，其有家口者，則在此間束手待斃；其於地方殊無裨益，此河東內部之大略也。河西城堡更多，人民稀少。寧遠、錦州、廣寧，雖爲人民湊集之所，僅有佐領一員以爲管掌，對於治理上缺欠殊甚，此河西內部之大略也。試將河東河西合而觀之，沃野千里，有土無人，惟幾處荒城廢堡、敗瓦頽垣、點綴於茫茫原野之中而已。臣朝夕思惟，欲弭外患，必先籌備隄防，欲消內憂，必先充實根本。國家久遠之圖，其在斯乎」（註十一）。試就右列之意見書觀之，於清初遼東荒涼之光景，

（註十一）據清聖祖實錄卷二順治十八年五月丁巳（按，當時順治帝已去世，康熙帝已卽位，惟尚未改年號）記載，主政當局閣畢張疏後，曾批交部議；部議結果如何，則不得其詳。稻葉氏下文謂張氏此疏之呈遞在康熙元年春，與實錄異。

可謂敘述靡遺矣。如張氏之所言，遼河以東城堡雖多，皆歸荒廢；稍具府縣之形者，祇奉天、遼陽、海城三處，然遼、海二處，並無城池。其尤堪怪訝者，蓋平、鳳凰城、金州三要地，僅區區數百人居之；鐵嶺、撫順，祇充流遣罪人之所。又言合遼東西以觀，皆沃野千里，有土無人，但見荒城廢堡，敗瓦頽垣。則所謂招墾之成績，果在何乎？按張氏此項意見書呈遞之時，乃在康熙元年之春，距順治十年招墾令之頒佈；已歷八年之久，而遼東、遼西依然不改殘破之光景，則順治招墾令之並無效果，可斷言矣。

後來，國人吳希庸撰近代東北移民史略一文(註十二)，引金靜庵靜晤室日記評稻葉氏之說不足盡信；而吳氏本人復認為：

康熙七年乃將遼東招墾之令廢除。其廢之原因亦未必由於施行之無效，大約國基已固，官爵不宜輕授，移民之潮已見其端，不須再事獎勵，而封禁之機或已生於此時。

稻葉與吳兩人的說法，包含「效果」與「名器」兩個基本觀點：

一、效果：(1)無效（下詔廢除） 稻葉說

(2)有效（不須再事獎勵） 吳說

二、名器：(3)國基已固，官爵不宜輕授 吳說

其中第一項，稻葉與吳都是從效果的觀點著眼的，但說法却完全相反，這是頗有趣味的一種現象。就作者所知，自吳氏以後，遼東招墾授官例的問題即不再有人討論了。是否他們的說法已無可動搖，抑或那根本是無法解決的問題？這却還都值得再考慮。現在我們先從資料上說，稻葉與吳兩人的討論中尚有可檢討的兩點如下：

(一) 關於廢止招墾授官例的時間問題： 上引稻葉文第一段說「康熙七年……乃毅然下詔廢除矣」。後來吳持同樣說法。但是他們都沒有舉出證據來。據推測，他們所根據的大概是盛京通志卷二十三戶口志所載招墾例文末的一個雙行夾註「康熙七年，招民授官例始停」。然據前引聖祖實錄李宗孔疏文一段，則康熙之決定諭吏部廢除招墾例，是在六年七月。實錄所繫的時間應無可疑。然而盛京通志亦成書甚早(註十三)，夾註當有所本。因此如果兩書所記時間都是事實，則牠們必是指同一事的不

(註十二) 載東北集刊第二期(民國三十年十月，四川三臺出版)；引文見頁9—10。

(註十三) 乾隆元年，四十九年及咸豐二年各種刊本皆有此夾註，唯康熙五十年刊本，因正文不載招墾授官例，是以無此夾註。

同部份。比較合理的解釋是：實錄所記的六年七月（年已過半，且已是秋收之季）是滿清主政當局作成決定諭吏部的時間；而通志則是指詔諭實際生效的時間。稻葉之所以誤下詔亦在七年，吳氏信從其說，都是由於他們沒有看見實錄這段記載的緣故。

（二）未比較遼東以外的相關情形：清初實施獎勵招墾的區域，除遼東外，尚有四川。四川自明末內亂以後，人口缺乏的嚴重程度，不在遼東之下。所以清廷在頒佈遼東招墾例的同年，亦頒佈了對四川的獎勵辦法：「四川荒地，官給牛、種，聽兵、民開墾，酌量補還價值」（註十四）。可是，就在康熙六年「罷招民授官之例」的同時，四川這一獎勵招墾的辦法亦遭池魚之殃。不過，不久以後，四川又恢復了獎勵措施，對於招民績優的官吏准「加級紀錄」。清聖祖實錄卷二十七康熙七年十一月戊午：戶部議覆原任四川總督劉兆麒疏言：「蜀中流民，寄居鄰省者，現在查令回籍，而山川險阻，行李艱難。地方各官，有捐資招撫，使歸故土者，請敕議敍」。查招民授職之例，已經停止。但蜀省寇氛之後，民少地荒，與他省不同，其現任文武各官，招撫流民，准量其多寡，加級紀錄有差。從之。

在稻葉與吳兩人的著作中，都沒有提到四川的情形。然而，四川的這種情形，却可以把遼東的特殊性襯托出來。因為康熙七年時，奉、錦兩府全部人丁僅 16643 人（註十五），所以廣大的遼東亦還是一個嚴重缺人的區域。但是朝廷對他們原先特別關懷的這個區域，在招民授官之例停止後，却並沒有採取類似四川那樣的獎勵辦法。這似乎顯示出，當時清廷對於四川與遼東之需要增加人口的問題，政策上已有了差異。

以上所述兩點，對於後面的討論有重要關係。此外稻葉引張尚賢疏「沃野千里，有土無人」、「荒城廢堡，敗瓦頽垣」等語，作為招墾無效的證據，亦不足盡信。因為不僅張疏有誇大之嫌（註十六），即稻葉之視「效果」一詞，亦有缺乏標準之不當（見下）。

#### 四、招墾授官例的效果

要探討康熙六年清廷廢止遼東招墾授官例的真正原因，首先當明瞭這一招墾授官

（註十四） 見前註七引四川通志。

（註十五） 見盛京通志卷二十三戶口志。

（註十六） 參看吳希庸近代東北移民史略引金靜庵靜庵日記。

例在那十五年的實行過程中，究竟產生了效果沒有？如果有，其情形又如何？

所謂「效果」一詞，嚴格地說，只要招到了移民（如前述陳達德例），不管人數多少，就不能說沒有效果。但是實際上我們並不這樣去看效果一詞的意義，而通常都是在程度上去裁取。所以，所謂「有效」或「無效」，跟我們所持的觀點有密切的關係。如果認為要使荒涼的遼東在一定時期內恢復到像往日那樣繁榮富庶才算有效，那末十幾年的招墾授官例，當然就不能算有效。然而，招墾授官例中並沒有標明「時限」這一點，所以亦就不能從這樣的觀點去看它的效果問題。但是，如果認為對於一個原已荒蕪得人煙稀少、行政解體的地方，逐漸變得有了聚落，而且又建立了行政組織，這樣算是有效的話，則十幾年來的遼東招墾授官例正有了這樣的成績。

金靜庵靜晤室日記（第四集）對於遼東招墾的效果，曾從人丁及田賦兩方面的新增情形予以說明。然過於簡略，不能從中看出招墾例實施期間及廢止後，人丁與田賦等變動的對照情形來。本章即擬在這方面作較詳的舉證與論述。

現在我們先看自滿清初年，到實行招墾前後，遼東一帶的大概情形。同前盛京通志卷二十三戶口志：

於時（註十七），州縣新設，戶無舊籍，丁鮮原額，俱係招民，三年起科。

又遼陽州志卷十五戶口志（註十八）：

遼陽蒙我國家招徠戶口，撫循安集，生齒漸繁………州屬戶口俱係招徠，三年起科

同書卷十六田賦志：

州屬向無地畝原額，俱係新墾荒地。康熙十年以前，係三年起科（註十九）；十一年以來，十年起科，十五年以後，仍舊三年起科。十八年以後，定爲六年起科。

此外，如鐵嶺縣志、開原縣志、蓋平縣志等早期志書，亦都有類似記載。這些記載反映出了：（一）實行招墾以前，由於人口流失過甚，已使原有的地方行政組織完全瓦解；（二）獎勵移墾的辦法對遼東發生了起死回生的作用。

（註十七） 指康熙三年，是年新設承德、蓋平、開原、鐵嶺四縣，遼陽改爲州。

（註十八） 遼陽州志並下引鐵嶺、開原、蓋平諸縣志，均據遼海叢書本（參下註二十）。

（註十九） 以上三段引文中，「起科」一詞，在戶口志中指丁賦，在田賦志中指田賦。按，依招墾例，凡招民及其墾地，均係三年起科（參看：遼海叢書本鐵嶺縣志第二種，卷下戶口志）。

另外，我們再從人丁及起科地畝的變動情形上去看，則更可以具體地看出招墾授官例對於遼東一帶所產生的恢復生氣的作用。今將這兩方面的資料列表如下：

表 I 蓋平、開原、鐵嶺三縣新增人丁表(註二〇)

時 間	縣分 新增人丁	蓋平縣	開原縣	鐵嶺縣	三縣合計	備 註
康熙 4 年	151*	—**	—	—	151	*不含歸管人丁 (參下) **橫線表示該年 缺記載，下同
5	—	—	—	—	—	
6	—	—	—	—	—	
7	237	701	729	1,667		
8	324	209	111	644		
9	134	647	208	989		
10	265	471	894	1,630		
11	126	3	15	144		
12	74	57	180	311		
13	—	5	15	20		
14	—	1	5	6		
15	43	17	39	99		
16	—	1	20	21		
17	—	1	2	3		
18	14	—	1	15		
19	4	2	9	15		
20	—	82	2	84		

(註二十) 據各縣縣志，版本同上；表中資料見各志之戶口志。蓋平縣志初刊於康熙二十一年；鐵嶺縣志（遼海叢書本第二種）序作於康熙十六年，二十二年知縣李廷榮輯補，內容止於二十年；開原縣志，序作於康熙十七年，內容止於二十年。

表Ⅱ 奉、錦兩府新增人丁表(註二一)

時 間	奉 天 府 屬	新 增 人 丁	錦 州 府 屬	新 增 人 丁	備 註
順治17年	遼陽、海城	3,723	(順治15—18年)		
18	金州	229	錦、寧、沙、後廣寧等	1,605	
康熙元年	遼、海、金州	420	錦縣	693	
2	遼陽州	130	錦縣	2,065	
3	遼陽、金州	165	錦縣	410	
4	承*、遼、海、蓋四州縣	489	——	——	*承，即承德、奉天府首邑，今名瀋陽
5	承德	154	——	——	
6	——	——	——	——	
7	承德等六州縣	2,643	錦、寧、廣	3,917	
8	承、鐵、海、蓋、開五縣	860	錦、寧、廣	330	
9	承、鐵、開、蓋	1,792	錦縣、廣寧	776	
10	承、遼、鐵、蓋、開五州縣	2,397	錦、寧、廣	561	
11	承、鐵、開、蓋四縣	170	錦縣、寧遠	321	
12	承德等六州縣	594	錦、寧、廣	1,310	
13	承、鐵、海、開四縣	155	寧遠、廣寧	181	
14	承、鐵、開	120	——	——	
15	承德等六州縣	255	錦、寧、廣	448	
16	承、遼、鐵、開四州縣	220	錦、寧、廣	470	
17	承、鐵、海、開	5	——	——	
18	承、遼、鐵、蓋、海五州縣	150	錦、寧、廣	411	
19	承德等六州縣	96	錦、寧、廣	262	
20	承、遼、鐵、海、開五州縣	279	錦、寧、廣	768	

(註二十一) 據盛京通志卷二十三戶口志，(四種刊本皆有此項資料)。

表III 蓋平、開原、鐵嶺三縣起科地畝表(註二二)

縣分 起科地畝	蓋平縣	開原縣	鐵嶺縣	三縣合計	備註
時間					
康熙4年	650*	—	—	650	* 不含歸管地(參下)。又，單位爲畝，下同。
5	—	—	—	—	
6	1,538	—	—	1,538	
7	—	383	1,916	2,299	
8	857	293	4,388	5,538	
9	3,198	10,641	6,835	20,674	
10	3,986	12,635	11,721	28,342	
11	3,694	4,277	12,295	20,266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6,624	3,912	1,603	12,139	
16	—	—	—	—	
17	414*	1,467*	757*	3,638	* 自首隱地
18	132*	—	—	132	* 同上
19	—	—	—	—	
20	50	—	—	50	

(註二十二) 據各縣志之田賦志，版本同前。

表 IV 奉、錦兩府起科地畝表(註二三)

時 間	奉天府屬	起科地畝	錦州府屬	起科地畝	備 註
順治15-18年	遼陽、海城	48,165			
順治 18 年	金州	7,167	錦、寧、沙、後廣寧四城	5,600	
康熙元年	遼陽州*	16	——	——	* 州字或爲縣字之誤，蓋遼陽於康熙三年改爲州
2	遼陽城、金州	411*	錦縣	1,950	* 其中遼陽城 233 畝，金州 178 畝
3	遼陽州	130	——	——	
4	遼、海、蓋三 州縣	1,042	——	——	
5	遼陽州	172	寧遠、廣寧	4,365	
6	遼、海、蓋三 州縣	2,092	寧遠州	200	
7	承、遼、鐵、 開四州縣	2,146	錦縣、寧遠	8,109	
8	承德等六州縣	6,727	錦、寧、廣	15,549	
9	承、遼、鐵、 蓋、開五州縣	25,393	錦、寧、廣	14,356	
10	承、遼、鐵、 蓋、開五州縣	51,861	錦、寧、廣	13,326	
11	承德等六州縣	21,844	寧遠、廣寧	12,931	
12	——	——	——	——	
13	——	——	寧遠州	50	
14	——	——	寧遠州	100	
15	承德等六州縣	21,787	錦、寧、廣	30,244	
16	——	——	——	——	
17	承德六州縣	7,345*	錦、寧、廣	27,524*	* 自首隱地

(註二十三) 據盛京通志卷二十四田賦志，(四種刊本皆有此項資料)。按，該志載有關於起科地畝之說明：「奉、錦各州縣，向無原額。自順治十五年起科，每畝徵銀三分。凡新墾荒地，康熙十年以前，係三年後起科；十一年以後，十年起科；十五年以後，仍舊三年起科；十八年以後，定爲六年起科」，此項起科寬限之變動，對本文在下面利用此表作計算時，無影響。因爲康熙二十年的起科地畝，當是十五年所定三年起科規定下，於十六年新墾之地。而康熙十一年之十年起科寬限，亦當隨十五年改爲三年起科時告一結束。

18	承德、蓋平	864	錦、寧、廣	232	
19	—	—	錦、寧、廣	114	
20	承、海、蓋三縣	3,530	寧遠州	29*	* 自首隱地

在分析上面四個表之前，先有三點說明：（一）表 I 所列三縣均於康熙三年新設（註二四）。依招墾授官例，招民與墾地均三年起科，是設縣之年的招民與墾地均當於康熙七年起科（註二五）。惟蓋平縣則康熙四年及六年均有起科人丁及地畝之記載，蓋平縣志卷下戶口志：「新設縣分，原額無，俱係招民；起科人丁，不分等則，每丁徵銀壹錢伍分。康熙四年，新收海城縣歸管金州人丁貳百玖拾玖丁，徵銀肆拾肆兩捌錢五分。又新增人丁壹百伍拾壹丁，徵銀貳拾貳兩陸錢伍分」。又田賦志：「新設縣分，原額無，俱係新墾荒地，不分等則，每畝徵銀參分，不加閏。康熙四年，新收海城縣歸管金州地柒千參百肆拾陸畝肆分貳釐陸毫，徵銀貳百貳拾兩參錢玖分貳釐柒毫捌絲。新增起科地陸百伍拾畝，徵銀壹拾玖兩伍錢」。（另請參看上列四表康熙四年及六年欄）。引文中，「歸管」與「新增」有兩種較為可能的解釋：一是新增之人丁及地畝為歸管人丁及地畝中之一部份，惟歸管人丁及地畝，在歸管之前即已達起科之年，而新增者則為撥歸蓋平管轄時始達起科之年；二是歸管與新增了無關聯，即歸管者係由其他州縣撥來，新增者乃蓋平設縣之前境內記錄有案之招民及墾地，屆時起科而已。無論哪一種可能，對我們下面的分析都沒有影響，今特在此說明。其他新設縣分，雖亦可能於設縣之前已有招民及墾地，但缺乏記錄，所以只好在康熙七年起科。至於表中之所以未將歸管人丁及地畝之數字列入，是因為無從知其起科年分。（二）某一年之新增人丁，並不一定全係於三年前之一年內自外移來，其中或有來時尚未未成丁，若干年後始成丁者；不過長期下來，它仍能反映出人口變動的大勢來。（三）墾地是由人力開發出來的，每年之起科地畝，應視作是有勞動餘力的舊招民及新招民共同的勞動成績。因此，如果人口沒有變動，則當原有勞動力發揮到極限時，墾地面積

(註二十四) 盛京通志卷二十三戶口志：「康熙三年，奉天府添設承德、蓋平、開原、鐵嶺四縣，遼陽縣改爲州」，另外，也分見於前述各該縣志。

(註二十五) 鐵嶺縣志（李廷榮輯補本）卷下戶口志：「康熙三年、肆年、伍年、陸年招民，例於三年後起科，應於康熙柒年、捌年、玖年、拾年新增起科」。

亦不會有變動，當然亦就不再有新墾地出現。所以長期下來，起科地畝的變動情勢，亦反映了人口的變動情勢。

現在我們來分析這四個表。康熙以前，只有表Ⅱ及表Ⅳ有記錄。從這兩個表中，我們可以一眼看到，順治十八年以前，新增人丁方面，奉天府爲錦州府的2·4倍有餘（按，該項新增人丁之數，亦即兩府全部人丁之數，參後註二七）；而起科地畝，則奉天府幾爲錦州府的十倍。這已顯示招墾對遼東所產生的良好效果。此外，自康熙以來，四個表還有兩個特別重要的現象，就是：由昇而降及前段大於後段。今分別析論於下：

### （一）由昇而降的現象：

首先我們看表Ⅰ的「三縣合計」欄（註二六）。在這一欄中，最高數字在康熙七年，次高在康熙十年。但是，蓋平、開原、鐵嶺三縣，新設於康熙三年，康熙七年的起科人丁，可能包含了康熙三年以前歷年陸續來到而無記錄的全部招民（即所謂「戶無舊籍」）（註二七）。因此，康熙七年新增人丁數字之所以最大，可能是累積多年成績而計的緣故；所以真正在一年內新增人丁的最高數字應是康熙十年的1630。照這樣看，則從康熙七年到二十年，我們可以看出它有一種由昇而降的變動趨勢，而以康熙十年爲其最高峯。

其次看Ⅱ表奉天府屬的情形；表Ⅱ的資料較表Ⅰ尤爲豐富。爲了配合下面的論述，我們把時間限在康熙元年到二十年的這段時期內。在這二十年中，奉天府屬的最高數字是康熙七年的2643；其餘依次爲十年的2397；九年的1792；八年的860等。然而，康熙七年數字之所以高，跟上述新設蓋平等縣的原因可能有關；而且康熙六年整個奉天府屬都沒有新增人丁的記載，這一年遼陽、金州、海城等州縣的新增人丁亦可能併入到了七年的數字中。所以真正在一年內新增人丁的最高數字，仍應是康熙十年的2397。合觀Ⅰ、Ⅱ兩表，可以看出在這段時期內，遼東人丁由昇而降的變動趨勢，

（註二六）「合計」比較容易表現出人口變動的大勢來，因爲外來招民並非平均分配到每個縣去的。

（註二七）關於這一點，表Ⅱ頭幾年的數字表現得最明顯。據盛京通志卷二十三戶口志記載，順治十八年奉、錦兩府人丁總計是5557丁，其中奉天府3952丁，錦州府1605丁。而5557正是表Ⅱ頭兩欄3723+229+1605的和；3952亦是3723+229的和。可見早年的所謂總計，乃是始自有記錄時的新增人丁的和。由此即可證明最早年分起科的所謂新增人丁，實際上是以往多年人丁的總數。

小範圍與大範圍都是一致的。錦州府不在招民授官範圍之內，暫不論，表中數字可供參考。

以上所說是關於人丁方面的變動情形。下面再看表Ⅲ及表Ⅳ起科地畝的變動情形。這項資料雖然沒有像人丁資料那樣完整，但其由昇而降的變動趨勢則仍然很明顯。現在先看表Ⅲ「三縣合計」欄。自康熙四年至十年，數字遞昇，至十年為最高峯，十一年後則趨下降。表Ⅳ奉天府屬的情形也大體一致，而亦以十年之數字為最高峯。

合觀四表，不僅人丁與地畝由昇而降的現象一致，而且最高峯都在十年，次高峯亦不出七至九年的範圍。十一年以後，則又有一種陡降的現象，人丁的陡降變動尤其明顯。

## (二) 前段大於後段的現象：

這一現象只有從表Ⅱ及表Ⅳ中才能看出。現在我們把表中自康熙元年到二十年分為兩段，即自康熙元年到十年為前段，十一年到二十年為後段。另外，每段再分為兩節，每節各五年。要這樣分段是因為前後兩段不但時間相等，而且前段恰在招墾授官例有效時的三年起科範圍之內，後段則招墾授官例的影響已不存在。這樣正好相比較。所謂前段大於後段，就是前段各年新增人丁及起科地畝數字的和大於後段。分節是為了易於顯示該四節的重心所在。現在我們把這兩段四節內的數字的和列表如下：

表V 奉、錦兩府新增人丁與起科地畝前後比較表

時 間	奉 天 府			錦 州 府			備 註
	新增人丁	起 科 地 畝	新增人丁	起 科 地 畝	新增人丁	起 科 地 畝	
康 熙 1—5 年	1358		1771		3168		6315
	9050	90000	8752		57855		
1—10年 6—10年	7692		88229		5584		51540
康 熙 11—15年	1294		43631		2260		43325
	2044	48025*	4171		43671*		
11—20年 16—20年	750		4394		1911		346
							*表IV康熙十七年及二十年之自首隱地未包括在內，蓋不知其為何年所墾也。

上表數字，無論奉天府或錦州府，亦無論新增人丁或起科地畝，都有兩個一致的現象，就是：（一）前段大於後段，尤其奉天府新增人丁，前段爲後段的 4.4 倍有餘；（二）六至十年爲重心所在，尤其奉天府新增人丁，六至十年爲其餘十五年總數的 2.2 倍有餘。

從上面所說由昇而降及前段大於後段的兩種現象中，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看出，康熙十年以前的情形跟十一年以後，成顯明的對照。這種對照的形成，跟遼東招墾授官例的存與廢顯然有密切的關係。

前面說到，遼東招墾授官例在康熙六年還屬有效，到七年才開始停止實行。而康熙六年的招民與墾地，依三年起科的寬限規定，在康熙十年起科（註二八）。所以康熙十年的新增人丁與起科地畝，實際上乃是康熙六年的招民與墾地；同樣，十一年的數字，乃是七年的事實。因此，人丁與地畝之上昇到康熙十年爲最高峯，十一年以後陡然下降，跟招墾例的存與廢在時間上恰恰相應。這種相應足以表明它們之間有因果關係。表 V 前段大於後段的現象，亦是同樣關係下的結果。由表 V 我們還可以看到，錦州府的步調跟奉天府是一致的（雖然幅度不同）這似乎又表明招墾例停止後，不僅使移墾遼東的人減少，而且整個出關墾荒的人口都受到不良影響。

由以上所說，可以證明招墾授官例在實行期間的確曾經逐漸發生良好的效果，尤其在廢除前的幾年，正是效果特別突出的時候，這可以由「高峯」及「重心」均不出六至十年的範圍這一現象上看出。因此，稻葉氏所說，清廷廢止招墾授官例是由於它沒有效果，這種說法是不能成立的。

## 五、招墾授官例被廢原因的探討

上面我們從人丁和地畝的變動情勢上可以清楚地看出，遼東招墾授官例在實行期間，的確發生了顯著的效果。不過，這效果雖然顯著，但是如果從人丁與地畝的絕對值上去看，則那樣的效果並不能算很大。因爲早在天命六年的時候，單是遼陽、海城

（註二八） 參看前面註二十五。按，招墾例廢止後，三年起科的寬限仍屬有效，大概因爲這一寬限辦法，對於舊有招民的耕作餘力以及滋生人口的勞動力之用到開墾荒地上面去，仍有鼓勵作用。另外還可以藉此使新墾地入籍，以免規避賦稅。

兩地即已有田約一百八十餘萬畝（見前註一）。清廷頒佈招墾授官例後，到康熙十年，整個奉天府的起科地畝總共還不過十四萬餘畝（即康熙一至十年的 90000 畝，再加上順治十五至十八年的 55332 畝，參前表 IV），不及上述遼陽、海城兩處原有耕地的十二分之一。再看人丁數字，據表 II，自順治十七年到康熙十年，整個奉天府的全部新增人丁只有 13002 人（註二九），即使再加上十一，十二，十三年的新增人丁 919 人，亦僅 13921 丁（按，康熙十三年的新增人丁，可以看作是康熙十年成丁的人），遠不及天命十年（1625 年）「夷兵三萬、漢兵四萬，漢人內耕、夷兵外圍」（註三〇）的情形。廣大的遼東在廢止招墾前只有一萬三千餘丁，這就難怪六、七年前奉天府尹張尚賢在疏中說「黃沙滿目，一望荒涼」，「沃野千里，有土無人」了。總之，當滿清朝廷決定廢除招墾例的時候，遼東還無法跟昔日的面貌相比。換句話說，它還可以容受大量的人口去開發它的潛在富源。

另外我們再看，奉天府自康熙元年到二十年，無論新增人丁或起科地畝，七至十年都是景況最好的時候，而這幾年的高數字却又正是招墾例被廢前的成績。明瞭這些情況後，難免使我們要問，遼東既然還可以容受大量的外來人口，而當時又是外來人口正旺的時候，何以清廷偏偏要在這樣的時期廢止招墾例？是否即如吳氏所說「移民之潮已見其端，不須再事獎勵」？如果確是不須再事獎勵的話，何以該例廢止之後，人丁與地畝都急遽下降，而清廷一直不像對待四川那樣，再謀有效的鼓勵辦法呢？可見這一說法亦大有問題。

那末，是否如吳氏另一說「大約國基已固，官爵不宜輕授」呢？此說雖略有見地（按，吳氏並未舉證，亦未作進一步說明），然窒礙之處則仍有也。

從吳的語句上去看，「國基已固」乃是「官爵不宜輕授」的原因。準此推論，則順治十年頒佈遼東招墾例時，國基未固，而康熙六、七年間廢止此例時，國基已固

(註二十九) 據盛京通志卷二十三戶口志載：康熙七年始行編審丁冊，是年原額新增通共為 16643 丁；十五年編審，原額新增通共 26713 丁。按，依表 II 自順治至康熙七年，奉天府新增人丁，總計為 9753 丁，錦州府為 8690 丁，合共 16643 丁，與上述七年編審之數相符，又同表自順治至康熙十五年，奉天府新增人丁總計為 14296 丁，錦州府為 12617 丁，合共 26913 丁，較上述十五年編審之數多 200 丁，近二十年之差數二百人，僅佔總人丁數一百三十分之一弱。以此推測，則表 II 自順治至康熙十年，奉天府新增人丁總計 13002 丁，與康熙十年時的人丁總數當甚相近。

(註三十) 見前註一管文頁 273 引朝鮮李朝仁祖實錄。

也。按招墾授官之例，不可跟一般的賣官鬻爵並論，因為兩者在用意上有根本的差別：賣官鬻爵政府有金錢上的立即利益，招墾授官則不但沒有金錢上的立即之利，而且必須為招民立即付出大筆資給。順治年間清廷之所以願意這樣做，顯然是出於安穩意識下的一種長遠打算，而非感於國基未固也。再則，康熙六、七年間，國基雖然可能已較前穩固，但是如果清廷仍有積極開發遼東的想法，則縱使他們覺得招墾不宜以授官作為鼓勵，儘可廢止授官一項，而保留其他內容或另用其他辦法繼續鼓勵移墾。然而清廷並沒有這樣做，而是斷然一併予以廢除。若說這是一種因噎廢食的錯誤，則事後當有圓轉措施；既然這亦沒，即表明了遼東招墾例的被廢背後有更深一層的原因存在。

然則，這更深一層的原因究竟是什麼呢？據作者分析，比較恰當的回答是：清廷對於利用漢人移墾以開發遼東的根本態度已發生了變化——由積極變為消極。這種轉變可以由兩個線索上約略看出。一是招墾例本身：遼東既被視為滿清的龍興之地，對於使其繁榮的措施理當列為優先，然而實際上却是在仍須大大開發的情形下，把招墾例廢除了，廢除之後，遼東的人丁及起科地畝均顯著急遽下降，而清廷對此又不另謀辦法，以此與四川相比，即顯出了清廷對開發龍興之地的態度跟頒佈招墾例時有所不同了。另一是清廷對漢人進入東北的態度的轉變：由招墾例的頒佈可以看出當時清廷對漢人之進入東北採的是一種鼓勵態度，招墾例被廢後，對於漢人的出關逐漸變為管制，再進則為封禁（註三十一）；這種由積極鼓勵，到不鼓勵（廢除招墾），到管制，再到封禁，乃是一種一脈相承的發展，而招墾例的被廢正處在這一發展過程的中間。這是一條非常重要的線索，由這一線索上，我們可以更清楚地看到招墾例的被廢，只不過是這一發展過程中初期轉變的一種表徵而已（註三十二）。

清廷封禁東北是為了保護滿人的利益（註三十三）這是公認的事實。用這樣的辦法

（註三十一） 管制與封禁，請參看前揭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三本第三分管東貴文第三章第一節。

（註三十二） 前引吳希庸近代東北移民史略論及招墾例的被廢時說：「大約國基已固……不須再事獎勵，而封禁之機或已生於此時」。可見吳氏亦已看出這一發展的脈絡，但是他却又把招墾例的被廢委諸其他原因。

（註三十三） 參看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三本第三分管東貴文，頁456，註40。

來保護滿人的利益，即表明漢人進入東北，造成了對滿人利益的損害。前面我們說到，清廷廢除招墾例乃是由鼓勵移墾到封禁這一脈相承的發展過程中的一環，所以招墾例之被廢，亦是由於它造成了對滿人利益的損害。因此，從這一線索上我們可以看出，清初朝廷之以特別優厚的辦法來鼓勵漢人移墾遼東，以及後來又突然把招墾例廢除，根本上都是從滿人的利益出發的。

東北的真正實行封禁，在乾隆二十七年，地點只限於寧古塔，將流民盡行驅出，後來才逐漸擴大禁區（註三十四）。不過在那以前，漢人的出關早已受到管制。康熙二十幾年間，這種管制已很嚴厲，只有有正當職業的人才能獲准出關。然而，蓄意規避管制的人，仍有種種辦法可行，例如偷渡、賄賂、以及附在出關滿人名單中冒充滿人家的佣人等等（註三十五），身份既可矯裝，職業亦可改變，只要到了關外，那就海闊天空了。他們有的到偏僻之處私墾荒地，以逃避賦稅（表Ⅲ康熙十七年、十八年的自首隱地或即同此一類）。有的進入深山密林之中，偷採天產品，尤其是值錢的人參。據說到康熙二十幾年間，單是為偷採人參而出關的山東、山西人，每年即不下萬餘（註三十六）。以致烏喇、寧古塔一帶八旗人參分地徒有空名，因無人參可採，而須東行數千里至烏蘇里江外，始能找到（註三十七）。這些情形決非短期內所能造成的。實行招墾期間，招民若兼為走山者，則尤較由內地出關容易多多。再則，東北滿人，原本文化較低、生活簡單、風俗淳樸，但當他們與進入滿人腹地的漢人接觸久了，難免受小利誘惑而與之勾搭，不獨有違法營私之行為，抑且影響滿人固有的淳樸風俗。另外，在出關分子中，良莠不齊，逐利失敗者亦在所難免，這類人又極易結為盜匪之

（註三十四） 同前註三十一。

（註三十五） 同上。

（註三十六） 楊賓柳邊紀略卷三：「凡走山者、山東、(山)西人居多，大率皆偷採者也。每歲三、四月間趨之若驚，至九、十月間乃盡歸，其死於饑寒不得歸者，蓋不知凡幾矣，而走山者日益多，歲不下萬餘」。又：「十年前（按，指康熙十幾年時），行柳條邊外者，率不裹糧，遇人居，直入其室，主者則盡所有出享。或日暮，讓南炕宿客，而自臥西北炕。馬則煮豆麥、剉草飼之，客去不受一錢……今則走山者以萬計，蹤迹詭秘倉卒，一飯或一宿，再宿必厚報之。」

（註三十七） 柳邊紀略卷三：「甲子、乙丑（按，即康熙二十三、二十四年）已後，烏喇、寧古塔一帶採取已盡，八旗分地，徒有空名。官私走山者，非東行數千里，入黑斤阿機界中，或烏蘇里江外，不可得矣」。

幫，影響治安。這些事件，在清廷看來都是有損於滿族利益的。當這類事件到後來愈演愈嚴重時，清廷遂只好採取更嚴厲的辦法而終於實行封禁了。

招墾的目的，原在利用漢人來恢復滿清龍興之地的繁榮，但如今竟變成了對滿人利益有直接損害的措施。衡量之下，得不償失。康熙五、六年間，又值南方諸藩勢力日漸膨脹，如招墾長此實行，不僅整個遼東將盡為漢人所據，即地方行政首長，亦都將盡為漢人。萬一關內一旦發生變故，則在北京的滿清朝廷及關內滿人將陷入腹背受敵的困境；清廷對於這種情勢難免有所戒懼。由於上述種種因素的交織影響，在主政者的心數中，招墾例實已無繼續實行的價值。在這種情況下，李宗孔疏的作用只不過是促發了滿清主政當局作決定而已。所以儘管李氏疏只要求「以後招民應授之官，照各項年分，循次錄用」，而主政當局却要把它完全廢除，從這一觀點上去看招墾例的被廢原因，則前人說法中所遭遇到的問題便都可以得到解釋。

總結以上所述，清廷之頒佈遼東招墾例，以及後來之把它廢除，基本上都是為了解決滿人的利益打算的。然而這一招墾例在實行了十幾年後，却產生了他們當初所沒有料到的兩項重大影響；第一是，招墾例的流弊引起了清廷對於漢人出關將不利於滿人的認識。第二是，加速了並且加深了漢人對東北天然富源的認識與嚮往；這種認識與嚮往，遂孕育成了後來無法遏止的一波又一波的流民出關浪潮（註三十八），因而導致了日後的封禁政策。

〔註三十八〕 同前註三十一。